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74號

原告 永義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和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劉子琦律師
黃俊儒律師

被告 高鼎光電節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銘志

訴訟代理人 彭表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3728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7,316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7,3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訂有矽質輕骨材長期合作銷售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伊就被告下訂之貨物，依約分別於112年5月2日出貨品名為dB one輕質混凝土壓層A料720包、同年4日出

貨品名為dB one輕質混凝土壓層A料576包，總計貨款新臺幣（下同）19萬7,316元，其中112年5月4日出貨之材料，被告稱有瑕疵而退還予伊，伊於112年5月24日換貨予被告，並經現場採樣貨物材質，經分析無異常，伊已完成給付貨物，被告經伊履次催討無著。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7,31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第一批貨裡面有很多鐵釘、鐵絲、鐵條，造成我們的擠壓管、輸送管全部裂掉，合計總共8條，造成我們工程延誤，損失9萬7,000元。第二批顆粒及混凝土無法融洽，顆粒會浮在表面上，業主對產品質量有疑慮，已經灌好的東西，叫我們重新施作，後來送過來的產品質量還是有問題，伊有跟對方確認，但換過來的還是一樣，會浮在表面上。我們有請員工去把它磨掉，但卻產生大量灰塵，我們必須請員工去清理，造成我們損失20萬3,500元，總計損失30萬500元，爰以此金額與原告主張未給付之貨款進行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貨款19萬7,31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矽質輕骨材長期合作銷售合約書、出貨單、應收帳款明細表、郵局存證信函、郵件收件回執等為憑（司促卷第13至27頁），且被告亦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另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貨款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觀諸兩造簽立之系爭合約第3條【款項支付條件】約定：第1項、甲（即被告）乙（即原告）雙方同意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30日，結算日為每月25日；第2項、甲方應於次

01 月10日前，開立30日票期之商業支票交付乙方等情（司促卷
02 第14至15頁），是原告分別於112年5月2日、同年月24日
03 （原出貨日為同年月4日，下合稱系爭貨物）出貨總計19萬
04 7,316元貨物予被告，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第2項約定，
05 被告應於112年6月10日前，開立30日票期之同額商業支票予
06 原告，惟被告迄今未給付貨款19萬7,316元予原告，從而原
07 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9萬7,316元，自屬有據。

08 (二)至被告抗辯上開貨物有瑕疵，造成其損失30萬500元，並以
09 此為抵銷貨款等情，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0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
11 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查：

12 1.被告抗辯上開貨物滲有鐵釘、鐵絲、鐵條，及顆粒與混擬土
13 無法融洽，顆粒會浮在表面上等瑕疵（下稱系爭瑕疵），並
14 提出數張現場照片及2張LINE對話截圖等為佐（本院卷第21
15 頁、第23至26頁、第39頁），雖LINE對話中，被告有表示
16 「王總，這批料業主沒辦法接受，要退回去，已灌的要全部
17 打掉」等情（本院卷第23頁），惟上開LIN對話未有顯示時
18 間，且原告將被告於112年5月4日退貨之貨物，已另於同年
19 月24日重新出貨予被告，復未見兩造有何回應，且上開現場
20 照片並未有拍攝之時間、地點，及照片中之現況是否為系爭
21 貨物所造成，亦無從判斷，難僅以現場照片數張及2張LINE
22 對話截圖，即可證明系爭貨物有系爭瑕疵存在。

23 2.再者，觀諸系爭合約第5條【交貨驗收及瑕疵責任】約定：
24 第1項、甲方（即被告）應於乙方（即原告）交貨後3個工作
25 天內完成驗收，如超過3個工作日視為甲方已驗收完成；第2
26 項、如甲方於使用過程中發現乙方交付產品有瑕疵，應以書
27 面及照片方式通知乙方，如確為乙方所造成之瑕疵，乙方應
28 於瑕疵確認日起算3個工作天內完成瑕疵處置等情（司促卷
29 第15頁），是依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被告理應於112年5月2
30 日、同年月24日收受系爭貨物後之3日內完成驗收，且被告
31 既抗辯系爭貨物存在系爭瑕疵，則被告於使用系爭貨物過程

01 中發現有系爭瑕疵，依系爭合約約定，被告應以書面及照片
02 方式通知原告，然被告既抗辯上開貨物有如此嚴重瑕疵而造成
03 損害高達30萬500元等情，卻未舉證其曾以書面及照片方
04 式通知原告系爭貨物有系爭瑕疵之情，是被告抗辯系爭貨物
05 存有系爭瑕疵等情，尚屬無據，不足採信。從而，被告未舉
06 證系爭貨物存有系爭瑕疵，其為上開抵銷抗辯，自不可採。

07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11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
12 被告給付系爭貨款，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
13 告本可請求期限屆滿時（參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第2項約
14 定）之法定遲延利息，然僅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
15 即112年9月1日（司促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6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合約之約定及兩造間買賣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9萬7,316元，及自112年9月1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6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27 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書記官 郭玉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